

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上訴法院
林志昇等人控告美國政府 (No. 08-5078)
2009 年 2 月 5 日華盛頓特區

口頭辯論記錄

【法官】HENDERSON、BROWN 與 GRIFFITH

●出席：

【控方委任律師】：CHARLES H. CAMP

【辯方委任律師】：MELISSA PATTERSON

●內容：口頭辯論：

【控方】：CHARLES H. CAMP

【辯方】：MELISSA PATTERSON

●程序：

【書記】08-5078 案，林志昇等人控告美國政府，CAMP 為控方，PATTERSON 為辯方。

【法官】CAMP 先生，早安。

CAMP (以下簡稱【控方】)：早安。庭上。我是 CHARLES H. CAMP，代表控方。這是「條約解釋案」(treaty interpretation case)。我們要求地方法院解釋〈舊金山和約〉，同時決定是否控方在〈美國憲法〉下具有權利。

【法官】當然，不是嗎？無論這是「條約解釋案」，或其他案件。你的主張是否會成為美國對台灣行使某種主權。這是你陳訴的主張？

【控方】庭上需要「檢視」主權，但並非「判決」主權。舉例而言，在 Boumediene 案中，他們檢視事實，最高法院檢視古巴的...

【法官】對不起，你是說 Boumediene 案嗎？

【控方】是的。

【法官】好。

【控方】最高法院檢視古巴擁有最終主權，當時這樣說：關達那摩灣 (Guantanamo Bay)，但美國行使完全控制權，所以他們檢視主權，以便判定關達那摩灣的人民具有何種憲法權利。

【法官】你主張美國對台灣行使主權 (exercises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控方】〈舊金山和約〉規定，美國是台灣的「主要佔領國」(the principal occupying force over Taiwan)。所以若是這樣的話，問題變成：我的委託人在〈美國憲法〉下具有何種權利。

【法官】假使美國對於台灣無行使主權，他們就無權利。是這樣嗎？

【控方】他們要「檢視」主權，但並非「判決」主權。(雲程註：此處的 they，應該是指前面 Boumediene 案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文氣上又不順。)

【法官】假設美國對台灣並未行使主權，你的委託人就沒權利？

【控方】假設美國不是「主要佔領國」...。

【法官】我使用「主權」這個字眼。請回答我的問題。

【控方】主權。

【法官】若美國對台灣未行使主權，你的委託人是否擁有任何主張或權利？

【控方】假設他們控制它。舉例來說，在古巴，在關達那摩灣，美國控制關達那摩灣。我不知道是否意味他們擁有主權？但他們控制它，且本質上擁有。我認為由於控制，這是「事實主權」(de facto sovereignty)。

而這控制...（雲程註：此處的 they，應該指美國政府）

【法官】所以說美國控制台灣？

【控方】他們沒有控制它（台灣）。我們的立場是他們因為是「主要佔領者」（the principal occupier），所以具有「法理主權」（sovereignty de jure），這是〈舊金山和約〉下的「法律議題」（as a matter of law）。

【法官】〈美國憲法〉下哪個部門擁有「決定」主權的權力？

【控方】並不需要決定主權。這是事實。

【法官】你講到「法理主權」。

【控方】是的，那是...

【法官】哪個部門決定誰對領土擁有「法理主權」？

【控方】條約規定美國與台灣有關係。這是多年前的「政治議題」（a political matter）。

【法官】這不是我的疑問。我問的是更一般性的原則，我們要用何種「法律原則」來判決這案件。哪個部門決定誰擁有一塊領土的「法理主權」？

【控方】這，這是「政治部門」（political branches）決定誰擁有主權。但我們並非要求「判決」主權。而是說，要「檢視」主權。

【法官】我是問「原則」。等一下將進入案件中。

【控方】好。

【法官】是「政治部門」決定誰擁有一塊領土的「法理主權」，對嗎？

【控方】這（主權）已經決定，而我們的立場是條約。

【法官】好。我理解你的立場，但這是「政治部門」決定誰擁有一塊領土的「法理主權」，對嗎？而你卻說「條約」。

【控方】已經決定過了，對的。因此，問題變成庭上要判決：因為美國是台灣的「主要佔領國」，故其人民在〈美國憲法〉下具有何種權利？庭上決定到底是何種法律。是由庭上決定...

【法官】在紅色摘要本上第 3 頁，政府說：「在 1954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其中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為中國政府，且承認台灣為其領土。」這正確嗎？

【控方】不，不正確。

【法官】不正確？哪裡錯了？

【控方】這是為了「很特定的目的」（That was for a very limited purpose here.）。在我的回覆中引用了〈共同防禦條約〉的立法歷史，〈共同防禦條約〉不得改變台灣的主權。中華民國監管（oversee）台灣。

【法官】但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統治台灣。

【控方】這個嘛，中華民國在「行政上監管」台灣。這從立法歷史上看就清楚了。這是一個中華民國「行政監管」台灣。

【法官】中華民國簽發護照給其公民嗎？

【控方】有簽發護照，但是並未被許多國家承認。

【法官】中華民國本身簽發護照給其公民。

【控方】這是我理解。

【法官】台灣政府有簽發任何護照嗎？我知道這可牽涉到控方尋求（seeking）美國護照。

【控方】是的，這並非美國公民護照。

【法官】那他們目前用什麼身份，或他們如何旅行？

【控方】他們有旅行文件，但這並不被不承認台灣的國家所承認。這是個判斷問題。這就是問題所在，台灣人民遇到的是，他們無法去不承認其旅行文件的國家。這好比亮出馬里蘭所簽發的護照，這根本不是國家。

【法官】台灣政府有無簽發旅行文件？

【控方】有的。

【法官】好。

【法官】假設你是對的，你同意「政治部門」決定此一主權問題，你認為在〈舊金山和約〉下我們做了安排。

【控方】是的。

【法官】但「政治部門」也做了其他安排，舉例來說「行政部門」清楚表達戰略模糊的意圖。法庭能忽略這些後續的行為嗎？

【控方】這些後續行為中，沒有一個改變了條約。同時，也沒有被任何條約來修正。台灣的有權者在簽署〈舊金山和約〉時，故意遺留成爲一個未定的問題。條約附在有關〈舊金山和約〉談判的附件中。很清楚的，他們想要在稍後保有決定台灣的選擇權。盟國和日本之間，無法對台灣歸屬獲致協議。這問題持續存在，「行政部門」無法頒佈任何東西來修改條約。目前，這條約是最高的...

【法官】在你的回答中，你難道不是剛剛承認（haven't you just acknowledged）政府的立場是，不管是誰擁有台灣的主權，反正不是美國。這是未定的議題。這是行政部門 50 多年來的政策。

【控方】不，作爲一個「法律議題」，美國是「主要佔領國」，而地位就是個「法律議題」。庭上決定從地位所衍生的權利。這地位就是美國是「主要佔領國」。

【法官】你能告訴我在歷史上，美國擔任過某領土的「主要佔領國」，而其領土上的住民因此擁有美國護照或其他權利嗎？

【控方】可以的。菲律賓就是一個例子。事實上，過去曾有一種觀點，就是當時我們是菲律賓的「主要佔領國」。二次大戰後，同樣的情形，菲律賓人民有權利持有這些已被各國承認的美國護照（the people in the Philippines had rights to U.S. passports that had been recognized）。所以，他們有護照，且過去當我們交還菲律賓主權給其人民與其政府時，新政府來不及簽發新護照之前在青黃不接的時候，此時，乃是我們仍在當地但是這個新政府行政尚未生效前的空窗期。人們無法取得護照，有人就直接告上最高法院，說這是對無法取得護照的人民一種殘酷與罕見的懲罰，最高法院同意他們的訴求。這些身處行政交接期的人民無權利申請護照，他們認爲...

【法官】但這（台灣人民擁有主要佔領國美國的護照）從未發生在台灣人民身上。

【控方】不，這個議題從未在台灣出現。

【法官】有人曾經在台灣嘗試過嗎？

【控方】沒有。

【法官】讓我問一下你的主張，你的委託人主張美國國民（非公民）。你的主張是否有賴於這主權決定案，或還有其他基礎？

【控方】首先，他們是否為（美國）國民，必須是由庭上決定的議題。移民法清楚規定國籍是由法庭決定。法庭會依據人民所居住的領土和美國的關係如何來決定。一如關達那摩灣案件，你要檢視這關係，他們檢視過作為關達那摩管理者的美國與關達那摩灣的關係。之後，他們檢視這關係，也決定擁有何種權利。這是相同的事情。你要檢視已經存在的關係，你要檢視美國與台灣之間存之有年的關係，之後你由此來判定會衍生何種權利。國民（非公民）的國籍是我們要尋求的事物之一。

【法官】我想一個特定的問題是你的訴求焦點是否著重在法庭通常拒絕了（這些人們）對美國的永久忠誠（拒絕接受為國民），或者你有其他主張？

【控方】是的。這是庭上要決定的其中一點。庭上要決定是否有永久忠誠一事。這是司法判決，而非行政或政治決定。你要去看一下法律關係。美國與台灣到底是何種關係，而這關係規定在〈舊金山和約〉。從這條約由你來決定他們該有何種權利，是國民者或不是？實質議題是我們基本上我們想要在法庭中獲勝。我們不相信這是政治案件，我們要在法庭中獲勝。這就是我們要上訴的原因。我們不認為此案適用「政治原則」。政府所引述的案例中，沒有任何案例顯示政治議題原則曾禁止法庭詮釋條約或決定憲法權利是否存在。事實上，政府所有的摘要資料顯示，我們在控方簡報中所引述的案件都可予以駁斥，因為所有案例都與法律或條約的司法解釋有關。所有我們提出的案例，都是有關法律或條約或憲法權利的司法解釋。

【法官】所以，你不是主張 Boumediene 案件與「政治問題原則」無關。你只是主張在此案中不適用為？

【控方】我主張的是在那案件中，法庭檢視了美國與關達那摩灣的關係。他們「檢視」了主權，或基本上說控制權。那是什麼情形呢？在 1901 年 Downes v. Bidwell 案件中，最高法院說所有適用何種特定憲法條文的案件，必須經由審查其領土情勢以及其與美國的關係而達成決議。這就是 Boumediene 案件中關達那摩灣的狀況。你有權檢視這情勢。

【法官】現在你知道我們不太願意遵循 Boumediene 案件，我們並沒有受到多少讚許（we don't get a lot of warm fuzzies）

【控方】好，我...

【法官】但我們是遵循者。

【控方】但，我不是在講東講西：我們並未要求「判決」主權。我們只是要求你「檢視」一下在 Boumediene 案件的情勢，以及 1901 年 Downes v. Bidwell 案件...

【法官】我們等一下將會處理，是否「行政部門」的行為某種程度上改變了〈舊金山和約〉，你的案例就顯示目前舊金山合約是被錯誤地執行的，是不是這樣？

【控方】沒錯。假使〈舊金山和約〉並不是今天這樣子，那就一番兩瞪眼了。但這條約是領土的根據，且除非是經由簽署另一個條約或我們退出，舊條約是不可變更的。

【法官】既然條約立場與你的主張相衝突，難道你不承認「行政部門」至今所採行的政策？

【控方】知道啊。

【法官】「行政部門」的立場是美國並未擁有台灣的主權。

【控方】「行政部門」並沒有真正如此宣稱。他們基本上所說的是，我們（美國）將不會改變...

【法官】對國務院而言，他們會很驚訝他們並未做此宣稱。

【控方】他們從未說我們「不再是」台灣的「主要佔領國」。我是說，即便是他們有意讓自己不再是「主要

佔領國」，但他們也從來沒白紙黑字的說。「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從來無一個文件顯示，我們「不再是」台灣的「主要佔領國」。同時，「行政部門或國會」也從未決議台灣人民不是國民。這是一個未決定的區域。

【法官】讓我問你有關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簽署的〈台北和約〉的問題。在第 10 條中，現住民與前屬台灣人民，是中華民國國民。假使你說台灣人民是美國國民，那你怎麼說這條？我是說，我不知道除了宣示台灣人民是中華民國國民這件事之外，我們要怎麼尊重〈台北和約〉中所載有關中華民國擁有的領土？

【控方】我必須承認我從未讀到條約中台灣人民是中華民國國民，以及眾所承認他們是中華民國國民這段。

【法官】在第 10 條中說：「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雲程註：第 10 條中文全文）

【控方】這並未改變條約說我們是「主要佔領國」。

【法官】也許這並沒有改變條約內容，而我們...

【控方】平心而言，我想這將是政治決定以確定條約對政府的效果。但，我想法庭擁有條約解釋權限，你可以擇一主張。但我不清楚...

【法官】我問你，若我沒搞錯你的話，你依據條約裡的一句話「主要佔領國」，對不對？美國是「主要佔領國」。

【控方】沒錯。

【法官】你說，因此台灣人民有權利。這些權利的界線（limits）為何？就這樣他們享有任一美國公民所擁有的全部憲法權利嗎？

【控方】這要回溯至上的世紀初 1900 年有關權利的〈島嶼判例〉（the Insular Cases）。事實上，在這案例中，就是這些，在 Downes v. Bidwell 案例中，說到有關憲法中具體條文的適用並須透過審查。〈島嶼判例〉真正的核心並不是當我們在那裡時「美國憲法」是否適用到菲律賓或波多黎各，這你已經問過，而是適用何種條文？

【法官】現在，你主張的是護照吧？但根據你的推論，有適用「人身保護狀」（habeas corpus）嗎？我是說你提到了 Boumediene 案件。

【控方】我是說，這案件說到憲法上基本的個人權利。這是那案件所證實的。也是 Torres v. Puerto Rico 案件與...

【法官】這是那案件所證實的。

【控方】基本（權利）...

【法官】這些基本權利指涉的是什麼呢？根據你的推論，是台灣公民應被賦予〈美國憲法〉權利嗎？你說的申請護照，是其中之一。

【控方】當然，我在本訴訟聲明中說過我的論點。前兩個聲明與要求他們被承認具有非公民的國民身份。這些權利包括憲法第五修正案（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生命、自由與財產）。第十四修正案，一樣。第五修正案（未經正當的通知與聽證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旅行權利。換言之，獲取護照權利）。你也知道，最高法院主張這對不被允許擁有護照者是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

【法官】你主張從〈舊金山和約〉起，這些台灣人民就已被授與...

【控方】（台灣人民就已經被授與）憲法下基本的個人權利，對的，以及第八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和第

一修正案（向政府請願的權利）。所以，這些是實質問題。

【法官】所以說，請願的台灣人民在第一修正案下向誰請願？他們向中華民國請願，或者是向...

【控方】不是向中華民國

【法官】或者是向美國政府請願...

【控方】向美國政府，是美國政府。若他們擁有基本權利的話...

【法官】所以，所有台灣政府機構（government actors）的是美國的代理人（agents）嗎？

【控方】中華民國基本上以託管的方式掌握台灣（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holding Taiwan basically in trust.）。

【法官】「米蘭達警告」，所以我是台灣人民，我被逮捕，逮捕機關並未宣讀我的「米蘭達警告」，我現在上告聯邦地方法院...（雲程註：「米蘭達警告」Miranda rights，是一種緘默權的行使，電影中壞蛋被警察逮捕，警察唸唸有詞的就是這個。）

【控方】我們並未要求這個。我們並未要求這個。這只是基本權利，意思是...

【法官】司法審判？

【控方】我們並未要求這個。我們並未要求這個。我的意思是...

【法官】我想瞭解你的...

【控方】當然，我指的是「實質問題」，具體的說就是權利...

【法官】你要求什麼，很令人好奇。

【控方】這是，這是法律與事實所證實的。庭上被責成判決憲法權利是存在的，我們要庭上判決（這些人有）憲法權利。

【法官】好，謝謝你。

【控方】也非常謝謝你。

【法官】謝謝。

【法官】辯方 Patterson 先生。

PATTERSON（以下簡稱【辯方】）：庭上。我是 Melissa Patterson，代表辯方美國政府。庭上，我們主張基於以下兩者任一理由，請求上訴巡迴法院確認地方法院對本案的撤銷行為：解決美國對台灣擁有「法理主權」的爭議乃是涉及「政治的問題」；或者，如果庭上推斷這控告只是控方聲稱是根據美國與美國（移民與國籍法）下的國民。我想，僅僅根據法條原理這已經是很明顯的，要宣稱為美國國民，必須基於這些人是出生在美國（America）、薩摩亞與 Swains 島等偏遠領地的行為（事實）。

【法官】政府對於〈舊金山和約〉地位的立場是什麼，特別是美國作為「主要佔領國」這用語？這是好的（有效的）法律嗎？

【辯方】我相信條約是有效的。我們對美國是否「是」主要佔領國未曾採取過立場，抱歉，不是「曾經」。（直接）是「美國不是台灣的主要佔領國」。

【法官】有何事曾改變過嗎？這是「條約用語」喔～，不是嗎？

【辯方】是的，但我認為有過幾次改變。請庭上檢視「法理主權」。首先，在 1954 年〈共同防禦條約〉，美國承認台灣為中華民國的領土。在 1972 年，我們開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話。在 1978 年，卡特總統宣佈

從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要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並展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法官】但，這與「主要佔領國」的用語無關啊？或許，1954 年的〈共同防禦條約〉承認中華民國這個政府。

【辯方】當然，庭上。

【法官】有沒有任何例子？或只有這樣？

【辯方】我想這樣就夠了，庭上。再一次，我們並未牽涉〈舊金山和約〉，因為那是無關的。控方所主張是〈舊金山和約〉讓美國成為「主要佔領國」，他們因此邏輯跳躍而說美國有「法理主權」，然後再跳躍「法理主權」而定義他們是國民。

【法官】那這用語代表什麼？我是說總該代表什麼意思吧？

【辯方】「主要佔領國」嗎？

【法官】是的。

【辯方】我認爲它代表美國簽署條約，是對日本的主要佔領國，或美國擬訂這條約，我無法提供一個明確的解釋。再說一次，我們就是不認爲此事有關。控方主張他們不僅僅基於條約（舊金山和約）而具有（美國憲法的）權利，更是基於條約使美國對台灣具有「法理主權」的事實。美國非常清楚的表明，無論台灣的「法理主權」誰屬，反正不是美國就對了。進一步說，控方的主張是基於...

【法官】假如事實上這條約用語讓美國擁有「法理主權」，美國能就這樣一走了之嗎？我想不能吧～

【辯方】當然，庭上。我想有關對於一領土「法理主權」的任何問題，完完全全是「政治部門」的職權。

【法官】假使條約確立美國擁有「法理主權」...

【辯方】我相信...

【法官】「行政部門」可以片面改變條約嗎？

【辯方】我有點不安。在我提出的 Goldwater v. Carter 案件中，我相信總統可以...

【法官】讓我來吧，答案是「不可以」的。

【辯方】好。我不認爲條約中有任何事物讓美國擁有「法理主權」，我認爲你要去檢視條約的本身證明，這就是一個「政治問題」。在 Vanquill 案件中，判決很明確的引述 Baker 說你應該...

【法官】本案不一樣的是，是否「條約用語」證實了（辯方）律師所言。假使，事實上，假使「主要佔領國」的用語意味著美國擁有「法理主權」，你就糗大了。

【辯方】這個嘛～

【法官】你就糗大了！

【辯方】讓我再強調美國的立場，這並非條約本意。不管這意味著什麼，就是不表示美國對台灣擁有「法理主權」。我認爲，爲解決這問題，庭上應該明辨分析這個問題的特殊性（discriminating analysis）。這個特殊的問題並非在於美國是否爲「主要佔領國」，而是說控方是否爲美國國民，以及進一步說，美國是否擁有台灣的「法理主權」。在這兩個問題上，控方的主張無效。

【法官】假使美國對台灣擁有「法理主權」，他們就是國民了？

【辯方】這不必然，庭上。

【法官】好，那表示有可能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辯方】是的，庭上。當我們...

【法官】怎麼說呢？我並不...

【辯方】因為國民是定義在〈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ct) 上的法律用語。

【法官】美國、薩摩亞，和 Swain 島...

【辯方】沒錯，庭上。我認為控方聲稱有「非法律條文」的途徑可以取得國民身份，而我認為所有八個巡迴法庭都曾檢視個人如何在移民法下透過「非法律條文」的途徑成為國民，並建立範圍很確定的前例。答案就是，不可能。

【法官】但是，什麼權利...

【法官】在 Boumediene 案件後仍然如此嗎？

【辯方】我...

【法官】我是說我的理解是，控方主張「事實主權」就夠了，而他們主張「法理主權」，他們事實上立場就更強了。

【辯方】這不是事實，庭上。所有案件，包括 Boumediene 與〈島嶼判例〉，最高法院清楚表示他們所檢視的是美國反對成為控制者，或說是擁有「事實主權」。Boumediene 判決明顯指出地方法院在 Vamilar Brown 案件中使用一樣的用語，他們（地方法院）不質疑政府的主張，即美國對關達那摩灣沒有「法理主權」，同樣的，庭上也不應 (decline) 質疑「行政部門」主張美國不擁有台灣的「法理主權」。所有的控方主張都奠基於「法理主權」的聲明。他們（控方）不是也不能主張美國對台灣行使任何控制權。

【法官】但假使真有「事實主權」的話，而「事實主權」比「法理主權」更有效力，這不是很怪嗎？

【辯方】可能有點怪，但最高法院就是這樣說。事實上，我認為這樣講是有原因的，庭上。在〈島嶼判例〉，或是至少在 Boumediene 判決中所探討的〈島嶼判例〉，法庭說在這議題上並不必然與〈美國憲法〉適用至某一特定領土的合法性有關。這是有關「界線」，由於美國對人民「事實上行使權力」，由此「事實上行使權力」而產生這「憲法（適用）的界線（範圍）」。(譯註：此處翻譯有些疑惑。the issue there wasn't necessarily about the you know, de jure reach of the Constitution over a particular territory. It was what limitations in he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ctual exercise of power over people so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follow an actual exercise of power as opposed to a paper trail. 網友另一版本為：問題在於，在那塊領土上有何種限制（因素）以及美國實際管轄當地人民的能力，因此憲法的實行乃是根據權力的事實行使（程度）而受到限制，而非紙上協議。)

【法官】若一個人他生活在美國行使「法理主權」的領土上，卻不能符合法律（移民法）規定而成為一個國民，他的權利是怎樣？

【辯方】我不知道這種問題是否曾發生過。我甚至不認為我們曾經探討過美國擁有「法理主權」卻不行使事實控制的事情。我不知道我們在當地擁有什麼權利。

【法官】但「事實主權」呢？我不知道你先前所排除有關國民的法律權利之外，是否某人會有其他任何的權利？(--but what about in de facto sovereignty, I'm just wondering other than the statutory right regarding national which you say precludes, are there any other rights that someone would have?)

【辯方】「假使美國行使...」，我想你指的是「事實」的問題？

【法官】是的。

【辯方】好，我想在〈島嶼判例〉中的確討論過美國「行使事實的控制」，這些人民具有怎樣的權利等問題。法庭指出這要個案來看，端賴與美國具體關係如何而定。我認為在一些〈島嶼判例〉中，法庭指出若關係越密切，美國對此區域的控制越強。如何行使權力，會改變憲法界線或範圍 (limitations) 的型態。所以，

我無法提供你一個伴隨「事實權力行使」且是包山包海的權利的條列。

【法官】所以說，他們並不擁有得到護照的權利？

【辯方】我當然不認為有得到護照的權利，庭上。假使庭上沒有其他問題，政府就要離席了。

【法官】其實還有問題。

【辯方】好的。

【法官】是個小問題。在你的摘要中第 18 頁，你引述我們在 Boumediene 案件中的判決：「**決定**一區域的主權，是立法與行政的權限。」你同意嗎？**決定一區域的主權，是「立法部門」的職權嗎？我還以為政府的立場是：這是「行政部門」的專屬職權。憲法賦予「行政部門」承認大使...的權利。**

【辯方】當然。憲法第二條賦予「行政部門」，到「立法權」也扮演某種角色。我認為這已在本案中清楚顯示了。我不知道是否在每個案件中都有必要牽涉考慮立法的具體主權。

【法官】是的。那請控方花幾分鐘說明一下。

【控方】謝謝。

【法官】說明一下政府所曾聲明過的事項。

【控方】好，我會非常非常簡短。我只想指出，在 Boumediene 案件中，**一塊在一國「法理主權」下的領土，卻又被他國的國家大權（plenary）所控制，或他國實際主權下，並非罕見特例。這情形可因為發生戰爭，而讓一塊領土被攫取而產生，就像關達那摩在美西戰爭一樣。眾所周知的，我們征服日本。日本放棄所有權利、權利根據和要求，同時放棄包括台灣等領土（雲程註：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我們是「主要佔領國」，所以，Boumediene 案件的確處理「法理主權」，並且指出〈島嶼判例〉至今仍然有效。很顯然的，這訴說此一百年來的原則，能夠處理今天這個議題。也就是，當我們對一塊領土擁有主權，就會產生憲法下個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政府的律師（辯方 Patterson）指出地方法院該檢視此六個重要的「系統性原則（？）」（Baker factors）的特殊性（discriminating analysis），但地方法院並未如此做。（雲程註：此處翻譯上有疑惑）她有點...，並未...**

【法官】她（辯方 Patterson）指出兩個重要的「系統性原則」（Baker factors）。

【控方】但她...

【法官】你只需要一個（You only need one）。

【控方】我不認為她理解，而我也認為她...，她顯然不清楚我們並不是主張要聲明主權。我們主張**庭上解釋條約後，聲明〈憲法〉下的權利**。而庭上有一點踏錯步伐，而若你認為我們主張庭上判決誰擁有台灣，那就是「政治問題」，那她就是對的。政府就會是對的，但這根本不是我們所主張的。我們要求庭上**基於條約用語，判決憲法下的基本權利...**

【法官】因為你主張這條約指明美國是...

【控方】「主要佔領國」。

【法官】從而，擁有取得護照的權利。

【控方】對對對，而...

【法官】還有其他憲法下的公民權、保護等。

【控方】是的，應判決一些基本權利。若可以的話，我想指出，只有一個...

【法官】好了沒。

【控方】再一下下。雖然，無論我的委託人是否應向美國效忠，或無論是否符合國民資格，都是應由聯邦

法院判決的議題。對於一個人應如何向美國效忠，移民法中，國會並未提供顯著的指引。這是從 2006 年第四巡迴法院的 *Draggient v. Gonzalez* 案件所得。其他也有類似的案例。庭上應判決國籍、與判決忠誠。沒有任何理由庭上必得訴諸「法律條文」(you have to go to the statute)。這是一個尚待決定的問題。

【法官】瞭解了。

【控方】非常感謝。

【法官】謝謝，現在進行下一個案件。

英文資料出處：<http://www.taiwanus.net/news/press/2009/200902100532401485.htm>